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0号

关于台山市鸿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件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鸿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鸿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件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鸿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件80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板锡社区居民委员会4号，占地面积1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19.95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件制造，年产不锈钢件800吨，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熔铸、机加工、酸洗（硝酸）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模具清洗废水、洗白废水（硝酸酸洗废水）、脱蜡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并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为模具清洗用水、表面洗白废水、脱蜡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浇铸、焙烧颗粒物、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撒砂粉尘、蜡模压制和脱蜡有机废气，表面洗白酸雾及臭气浓度等。项目熔融、浇铸、焙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在中频炉及焙烧炉上方共设置了两个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设备侧上方共设置了两个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振壳、抛丸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蜡模压制、撒砂、投料、风干各工序生产区域均为密闭车间生产，采用负压抽风对车间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蜡模压制、焊

接区安装 3 个可移动式圆形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撒砂、投料设备上方设置 2 个移动式圆形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面洗白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采取负压抽风对车间产生的酸雾废气进行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914 吨/年。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洗白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